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王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3日前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17,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由王龙平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的副总经理王彤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王彤先生，是否为失信被

执行人、是否为联合惩戒对象，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王彤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整体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任命王彤为公司新任副总经理。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王彤先生负责公司综合管理，他的任职可以不断完善公司战略经营，加深公司品牌的树立，对后续战略规划技术方面起到积极的带头作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公告编号：2017-020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